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圖像資料授權使用申請須知

一、目的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共利益及行銷推廣國家風景區，爰接受各界申請使用本處圖像資料，特訂定本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申請範圍：

本須知所稱圖像資料者，指本處「2013-14 花東縱谷最美麗攝影專輯」之圖像及其他本處製作圖像之原始電子檔案均屬之。

三、申請資格及使用範圍：

凡公、私機構、法人或自然人為公共利益或有助於行銷推廣本國家風景區者，均可申請使用本處圖像資料於網頁、刊物等公開發表、展示或印刷。

四、申請規定：

申請使用本處圖像資料者，應依據本須知及申請表提出申請，本處並保留審查權。

五、申請期程：

本處收到申請書後 5 至 10 工作天內，以燒錄電子檔光碟寄送。

六、權利與義務：

- （一）凡申請使用本處圖像資料，於本處授權使用範圍內，均得以免費無償方式使用。
- （二）經授权使用之本處圖像資料，公開使用時須於圖說適當位置明顯標註「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字樣，申請者不得侵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有其他侵害本處法定權益事項，如未經本處同意擅自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有違反情事者，本處得依著作財產權法及相關法令追訴之。

七、其他：

- （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 （二）本須知奉首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